

## 臺中市霧峰區四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 一、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有關教科書評選及採購規定辦理。
- (二)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之國民教育法第 35 條第 4 項辦理。
- (三)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30034835 號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辦理。
- (四)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修正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
- (五)臺中市霧峰區四德國民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須知辦理。

二、樣書陳列日期：115 年 4 月 30~115 年 5 月 6 日

三、評選日期：115 年 5 月 6 日（三）

四、評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 五、評選方式：

- (一)採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 (二)依本校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評選結果將擇期公告。

六、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 (一) 評選科目及範圍：

1. 一~六年級：十二年國教課程(108 課綱課程)所有領域教科用書，含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者方可參加評選(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延遲，另於樣書送達後擇期評選)。
2. 非審定本科目：一至六年級閩南語、一至二年級英語(含上、下學期用書)。
3. 電腦教材：不選購。

(二)樣書送達日期：115.4.29(三)16:00 前。

(三)樣書送達地點：本校辦公室（請洽教務處蘇雅慧組長或教務主任）。

### 七、其它注意事項：

- (一)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校園。若有教科書評選相關聯繫事項，請與本校教務處連絡。
- (二)經評選採用者，轉請總務處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三)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 (四)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5.5.15（五）前洽本校領回，逾期未領回者，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五)有關教科書評選作業，若有上級新公告注意事項，則以政府公告為準；有關本校「辦理教科書評選作業說明」，若有未盡之事宜，則以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六)相關業務承辦人：蘇雅慧組長 陳德盛組長 王淑蓉主任

(七)聯絡電話：04-23393374 傳真：23320952

學校地址：413003 臺中市霧峰區四德路 504 號

八、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